



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小學  
Y.L.P.M.S. Alumni Association Primary School

地址：元朗公園北路 2 號 電話：2475 0328 傳真：2474 7289  
電郵地址：[info@ylaps.edu.hk](mailto:info@ylaps.edu.hk) 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laps.edu.hk>



SC013/2019

各位家長：

學校旅行通告

(此通告只發給三、四年級學生)

本校定於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四)舉行學校旅行，旅行詳情如下。該日「校車」服務上午照常，放學則需自行安排回家之交通，放學時間為下午三時正。當天不參加的學生亦需回校作學習活動，並需另函申述不參加之原因。以下為活動詳情：

(一)	日期：	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四)
(二)	地點：	馬鞍山郊野公園(沙田)
(三)	集合時間：	上午八時正到校
(四)	集合地點：	課室
(五)	出發時間：	上午八時四十五分(逾時不候)
(六)	回程時間：	下午二時正，約於下午三時返抵學校，隨即解散。
(七)	交通工具：	旅遊車
(八)	車費：	港幣三十五元正(餘額由學校津貼) *獲書簿津貼全額或綜援家庭的學生可豁免車費
(九)	膳食費：	學生請自備乾糧(須帶備足夠開水)
(十)	服裝：	穿著本校體育運動服裝

備註：有關以上收費，將由貴子弟之 PPS 電子繳費戶口扣除，閣下請於十月十六日(星期三)或之前在本校內聯網或手機 Apps 系統查閱收費情況及戶口結餘，謝謝。

校長：



( 陳 志 雄 )

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

【有關學校旅行通告(P.3-4)】回條

SC013/2019

(請於 10 月 16 日前交給班主任彙收)

班別：P. ( ) 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陳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的內容，本人決定如下 (在適當的  內加  )：

繳交費用如下：

A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請在敝子弟之 PPS 電子繳費戶口扣除 \$35。

\*獲書簿津貼全額或綜援家庭的學生可豁免車費

B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。

活動完畢之回家方式： 家長接回  自行回家

家長簽覆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\_\_\_\_ 日